

岳普湖县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划定及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ZY (YPH)-202437-CS

磋商文件

第一册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 10
楼 1005 室

联 系 人：于大海

联 系 电 话：18999110912

发 出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磋商文件.....	2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3
四 磋商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5
六 确定中标.....	8
第 2 章 磋商文件格式.....	13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4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
力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3. 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 3. 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
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
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3. 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
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
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 4.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 4. 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 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邀请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

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 $\frac{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2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6、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附网站截图。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磋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章)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日 期 : _____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6、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
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7、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含
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单位全
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附网站截图。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责任。

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
- 8、近三年（具体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9、总体技术方案
- 10、研究方法路线
- 11、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1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13、质量保证措施

1、 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号：

项目编号：

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5、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1、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项目负责人及实施班子人员简历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电话

注：1、需提供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7.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学校、专业	执业资格及职称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4						
5						

注：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附相关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8、近三年(具体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总体技术方案

10、研究方法路线

11、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3、质量保证措施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 (YPH)-202437-CS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及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岳普湖县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及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信息调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数据库建设。上报自然资源部通过审核。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新城区市政大道15号

联系方式：17590338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10楼1005室

联系方式：189991109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大海

电 话：1899911091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17590338770
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 10 楼 1005 室 业务联系人：于大海 电话：18999110912
1. 3.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合格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3) 法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4)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附网站截图。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4.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 2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8. 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包

	<p>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 (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 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3047 6101 0400 0604 2</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到账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1:00 (北京时间)</p> <p>打款后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联系人: 于大海 联系电话: 18999110912</p>
1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在政采云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1:00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0.5	核心内容: 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信息调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数据库建设。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7.2	评标小组构成: 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3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专家随机抽取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5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的1.5%计取。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18999110912 通讯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陕西大厦10楼1005室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要求

(一) 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

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国上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2. 下列现状耕地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但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
 - (1)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
 - (2) 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
 - (3)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
 - (4)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域内的；
 -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
 - (6) 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
3. 在不妨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对河湖范围内不同情形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理。
 - (1) “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 (2) 对于以下情形，经认定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1) 位于主河槽内的耕地；2) 洪水频繁上滩的耕地（南方地区可按 5 年遇洪水位以下，北方地区可按 3 年一遇洪水位以下）；3 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垸内的耕地；4 水库征地线以下的耕地。
4.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实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

(二)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3) 蔬菜生产基地；
-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 (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6) 黑土区耕地；
- (7)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情形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 (1) 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
- (2) 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
- (3) 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 (4)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镨、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

露天采矿的。

3. 分类确定各省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模。考虑各省份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差异，区分以下 3 种类型：

1) 类型一。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低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省份，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

2) 类型二。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但不超过原保护目标 10% 的省份，允许低于原保护目标但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

3) 类型三。对于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且超过原保护目标 10% 的省份，在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需要适当增加保护任务，但原则上不超过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90%。

4. 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以村为单位，举证本村范围内是否首先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如有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未划入而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的，举证不通过）。

5.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并进行补划，按程序报批。

二、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核实处置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为明确为巩固岳普湖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严肃开展岳普湖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

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处置”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进行整改或补划，具体处置要求如下：

（一）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属于以下情形的，按要求分类处置。

1. 由地方政府或各类工商资本通过流转耕地的方式实施的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但对于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情况，可暂不恢复，留出合理过渡期，允许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2.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挖湖造景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恢复整改；

3.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恢复整改，经论证确实无法恢复的，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4. 受自然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经举证可以调出，但要异地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包括：2020年底前，在山区坡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林(苗)木、果树、花卉的；符合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规定情形的；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涉及少量占用的；自然灾害损毁、采矿塌陷无法复耕的；河湖水面自然扩大形成的未利用地。

(二)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

耕地保护目标中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非耕地，属于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就地整改恢复为耕地。

1. 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计划和允许退耕情形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
2. 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实施绿化造林的；
3. 超标准在公路、铁路等用地两侧红线外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的（县乡道路绿化带超过3米，其他道路绿化带超过5米）；
4. 超标准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色通道的（以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建设方案等确定的绿色通道建设宽度为准，没有规定建设宽度的均视为“超标准”）；
5. 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一般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
6.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
7. 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涉及占用的。

属于上述情形，但确实无法恢复的，可通过从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其中涉及违法违规占用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其他符合规定的非耕地情形，按有关要求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三、数学基础

1、以 2020 年末国土表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划定岳普湖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以报部批准启用的岳普湖县“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根据岳普湖县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的非耕地图斑作为核实处置工作的主要对象。

3、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四、成果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成果要求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 号）成果要求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核实处置成果，主要包括：

- 1、岳普湖县耕地红线成果（含数据库）；
- 2、岳普湖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成果（含数据库）；
- 3、岳普湖县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核实处置成果（含数据库）。

五、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及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应商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1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90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中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 / _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_____无_____~~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无_____~~

初步评审表

磋商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须同时具备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		
	3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4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是否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社保缴纳凭证；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附网站截图。		
	7 是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是否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0-18分)	<p>1. 项目负责人（3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p> <p>2. 项目组其他人员（15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得0分。</p>
	业绩 (0-2分)	2021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规划类似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中必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技术方案 (0-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服务进行综合考量评定：方案完整合理、总体技术明确得20分；方案完整、总体技术无明确方向得13分；方案不完整、总体技术方案杂乱，无条理性得6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研究方法路线 (0-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原则、工作技术路线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原则合理、工作技术路线合理的得15分；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较明确、原则较合理、工作技术路线较清晰的得10分；对本项目的规划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技术措施一般及成果形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得5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0-1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任务的理解，分析思路、方法是否科学，提出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透彻、分析思路清晰、方法科学、研究内容全面的得15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尚可、分析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研究内容较全面的得10分；对本项目任务理解不够透彻、分析思路不够清晰、方法欠妥、研究内容一般的得5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 施（0-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比：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程序规范的得10分；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程序较为规范的得6分；对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针对性差、程序不规范的得3分；未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投标人按照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保证措施具体、目标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得10分；有保证措施、目标模糊、各项措施易操作基本落实得6分；有保证措施、目标不明确、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不到位得3分；不提供得0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17.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17.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